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开展检察工作。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改革要求，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江源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江源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相关检察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院检察工作、总体规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负责对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江源区范围内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江源区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配合主管部门管理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教育培训。

（十二）开展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规划江源区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和机关党委。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和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22.71	1,477.87	4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522.71	1,477.87	44.8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1,307.40	1,262.56	44.84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12.19	112.19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 支出	43.04	43.04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 支出	60.08	60.0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477.87	1,477.87		本年支出 合计	1,522.71	1,477.87	44.84
财政拨款结转	44.84		44.84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2.71	1,477.87	44.84	支出总计	1,522.71	1,477.87	44.84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1,522.71	1,477.87	1,477.87							44.84	44.84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432.49	1,387.65	1,387.65							44.84	44.84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	90.22	90.22	90.22												
合计	1,522.71	1,477.87	1,477.87							44.84	44.84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 位 经营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07.40	806.11	501.29			
检察	1,307.40	806.11	501.29			
行政运行	897.12	737.27	159.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84		145.84			
检察监督	185.00		185.00			
事业运行	68.84	68.84				
其他检察支出	10.60		10.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9	112.1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9	112.19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7	34.07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1.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7	76.77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04	43.0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4	43.04				
行政单位医疗	38.07	38.07				
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08	60.08				
住房改革支出	60.08	60.08				
住房公积金	60.08	60.08				
合计	1,522.71	1,021.42	501.2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522.71	1,477.87	44.84	一、本年支出	1,522.71	1,477.87	44.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2.71	1,477.87	4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07.40	1,262.56	44.84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9	112.19	
				（六）卫生健康支出	43.04	43.04	
				（七）住房保障支出	60.08	60.08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22.71	1,477.87	44.84	支出总计	1,522.71	1,477.87	44.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07.40	806.11	526.81	279.30	501.29
检察	1,307.40	806.11	526.81	279.30	201.29
行政运行	897.12	737.27	467.09	270.18	159.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84				145.84
检察监督	185.00				185.00
事业运行	68.84	68.84	59.72	9.12	
其他检察支出	10.60				10.6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9	112.19	112.1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9	112.19	112.19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7	34.07	34.07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1.35	1.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7	76.77	76.77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04	43.04	43.0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4	43.04	43.04		
行政单位医疗	38.07	38.07	38.07		
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4.97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08	60.08	60.08		
住房改革支出	60.08	60.08	60.08		
住房公积金	60.08	60.08	60.08		
合计	1,522.71	1,021.42	742.12	279.30	501.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4.35	704.35	
基本工资	239.65	239.65	
津贴补贴	143.72	143.72	
奖金	105.90	105.90	
绩效工资	15.17	15.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6.77	76.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1	25.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5	17.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住房公积金	60.08	60.08	
医疗费	6.16	6.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8	13.4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64		273.64
办公费	9.45		9.45
水费	3.50		3.50
电费	23.00		23.00
邮电费	1.00		1.00
取暖费	34.69		34.69
物业管理费	45.00		45.00
维修（护）费	15.06		15.06
培训费	2.42		2.42
劳务费	36.81		36.81
工会经费	7.82		7.82
福利费	19.15		19.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38.43
其他交通费用	28.97		28.9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		8.3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7	37.77	
退休费	35.42	35.4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	2.35	
四、资本性支出	5.66		5.66
办公设备购置	5.66		5.66
合计	1,021.42	742.12	279.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49.0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49.0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2）公务用车购置	10.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1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25.45	225.45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159.85	159.85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14.27	114.27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40	1.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4.18	44.18									
	法律监督			55.00	55.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55.00	55.00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0.60	10.60									
		检察车辆更新经费（2025）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0.60	10.60									
322 共同事权 ZYZF				275.84	231.00					44.84				
	ZYZF-0002（A）			275.84	231.00					44.84				
		22000024200000004831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4.84						44.84				
		220000242000100000962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30.00	130.00									
		220000242000100001007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01.00	101.00									
合计				501.29	456.45					44.84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3044001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55.00	通过为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全年办理案件量	≥320 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反映全年办结案件占全部办理案件比例	≥80%	40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114.27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通过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而完成对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的考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34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本年度检察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0%	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40	通过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达到提高检察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7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4.18	通过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检察业务辅助工作，从而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达到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7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检察车辆更新经费（2025）	10.60	通过更新车辆，提高运行安全，达到为检察事业顺利开展及提高广大检察官工作效率，为检察官有效办案提供物质保障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车辆更新量	检察车辆更新量	≥1 辆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更新车辆投入使用率	反映购置更新车辆投入使用情况	≥9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522.7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477.87 万元；上年结转 44.84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减少 153.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522.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77.87 万元，占 97.06%；上年结转结余 44.84 万元，占 2.9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7.87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44.84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52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1.42 万元，占 67.08%；项目支出 501.29 万元，占 32.92%。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22.7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477.87 万元，上年结转 44.8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07.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08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1.42 万元，占 67.08%；项目支出 501.29 万元，占 32.9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42.12 万元，占 72.66%；公用经费 279.30 万元，占 27.34%。

公共安全（类）支出 1,307.40 万元，占 85.86%，主要用于本院行政运行、检察监督等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2.19 万元，占 7.37%，主要用于本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开支。

卫生健康（类）支出 43.04 万元，占 2.83%，主要用于本院职工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60.08 万元，占 3.94%，主要用于本院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1.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2.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9.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9.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0.6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单位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单位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因此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0.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费用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10.6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一台车辆。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 1 家行政单位以

及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3.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3.75 万元,下降 18.9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含上年结转资金,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4.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7.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7.5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9,539.86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9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501.2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8 个;使用本年拨款 456.4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44.84 万元。

(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将 5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25.4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